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废品回收站异味扰民?

相关责任部门连夜行动,发出4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本报讯 记者郑振华报道:9月6日,金湾区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0批82号转办案件,反映“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晚上闻到异味,疑似是附近的废品站或者是附近工业区导致。”接到转办案件后,相关责任部门迅速行动,连夜查处环境违法行为4宗,均已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9月6日中午,金湾区迅速成立由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局长杨晖任组长的工作专班,

联合三灶镇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9月6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副局长张爱飞组织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案件办理工作,启动“猫头鹰5号”专项执法行动并制定印发行动方案。三灶镇相关负责人组织三灶镇综合执法办、城市管理办、市政中心等部门,对服务中心周边废品回收站开展排查整治。

9月6日傍晚,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刘继承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三灶镇

有关负责人到现场进行督导检查,对案件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9月6日晚上,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组织开展“猫头鹰5号”专项执法行动,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涉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突击执法检查。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5人次,检查涉气工业企业及汽修店10家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4宗,均已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依法启动立案调查。

9月6日晚至9月7日凌晨,

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路段开展两轮走航监测,通过科技手段为排查工作提供数据支撑,精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将联合三灶镇,持续加强对服务中心周边工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走航监测,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对周边废品站加大监督管控力度、逐步劝离。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 (9月12日)

珠海市9月12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6批信访举报问题6宗(重点关注2宗),其中香洲区3宗、金湾区1宗、斗门区2宗,涉及生态、大气、噪音、土壤等污染类型。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批 2021年9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GD202109050103	拱北港昌路248号,桃屋珠江食品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刺鼻的废气,排放到环境中,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十多年,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但问题一直未解决。	香洲区	大气	9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正常,油炸车间、废水处理站配套建设的3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可闻到明显异味,现场发现第二栋污水处理站的一扇窗户及一扇门损坏。执法人员对位于该公司西南方向的小区走访调查,现场确实偶尔能闻到异味,部分小区业主也反映每天会不定时间到类似炸蒜、洋葱的气味,令人感觉不适。下午,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组织市人大代表到桃屋公司工厂车间现场参观食品加工全过程。 9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联合市东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桃屋公司三车间有组织排放油炸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日常监管情况。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针对桃屋公司废气扰民问题主要从三个方面开展监管:一是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日常巡查;二是开展“双随机”检查;三是开展监督性监测。2019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累计对桃屋公司排放废气开展监督性监测11次,其中达标10次、超标1次;超标的是2021年1月6日采样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排放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立案处罚情况。针对2021年1月6日桃屋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于4月7日作出罚款人民币35万元的行政处罚。4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对桃屋公司废气超标整改情况进行回查并监测,结果显示废气排放已达标。 (三)投诉及处理情况。生态环境部门2019年以来接到针对桃屋公司的投诉次数累计121次,其中2019年投诉50宗;2020年投诉48宗;2021年1月1日至今收到投诉23宗,年投诉量呈下降趋势。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妥善处理信访,积极化解矛盾,具体处理情况如下:一是现场调查核实情况后,通过电话向投诉者回复、解释,争取投诉者的理解支持。二是召开面对面的沟通座谈会。2021年1月8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联合拱北街道邀请部分实名投诉者,举办座谈交流会,及时消除居民顾虑,防止投诉升级为舆情。三是开展监管制度和环保法律法规宣讲,及时向投诉者通报对桃屋公司的监管、监测、处罚等情况。四是加强检查监督力度。除落实每月一次的常规检查外,根据各专项行动要求,加大检查监督频次。 (四)整改及帮扶情况。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通过加强检查监督和帮扶指导等方式,帮助桃屋公司推进整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22日,桃屋公司针对2018年11月13日省生态环境厅检查提出厂界异味较重问题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改进措施为对污水站吸收臭味的水塔实施每天换水。 2.2019年7月12日,桃屋公司针对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检查时提出臭气投诉问题进行整改,向日本总部申请减少油炸蒜片的生产量。 3.2020年4月15日,桃屋公司针对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2020年1月22日检查提出加强废气收集处理问题进行整改,具体改进措施为:(1)三车间油炸废气的自来水管喷淋系统改为臭氧水喷淋系统;(2)合并三车间废气排放口;(3)第一栋污水处理站增加臭氧除臭装置+活性炭吸附,合并压混间与蒜水厌氧池废气排放口;(4)提高2栋污水处理站排放口高度。 4.2020年4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向桃屋公司送达《关于责成桃屋珠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通知》,要求其组织编制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并根据后评价要求尽快采取改进措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020年7月17日,桃屋公司根据后评价备案意见投入40万元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 5.2021年2月22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向桃屋公司反馈了2021年1月6日其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监测超标结果。该公司进行整改,将第一栋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箱由2个增加到6个。2021年5月8日桃屋公司对污水处理站排放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6.2021年2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约谈桃屋公司相关负责人,探讨废气处理设施改进措施。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废气处理设施整改计划和进度,该局针对其提出的问题和困难进行逐一解答,指导其做好整改工作,并结合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建议改进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工艺,以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7.2021年5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邀请广东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专家赴桃屋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帮扶。专家提出如下建议:(1)三车间蒜片复水间加装空调,关闭窗户;(2)考虑将三车间楼顶冷却塔更换成喷淋塔,以优化处理效果;(3)及时更换喷淋水及活性炭。该局要求桃屋公司参考专家意见,切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完善废气治理整改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以消除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GD202109050068	反映之前向督察组投诉过海大饲料厂,9月2日18时相关部门前去检查时没有气味,但过了一个多小时,又有味道了。反映海大饲料厂9月4日23时多,又有很严重的气味。怀疑是相关部门通风报信。	斗门区	大气	一、领导高度重视,督促企业整改 9月2日,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相关部门邀请省内恶臭治理领域专家,组织执法队伍和工作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企业进行检查。9月4日、5日,市生态环境局曲曲副局长,斗门区夏宇副区长分别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现场督导。在检查过程中针对企业现场问题提出整改帮扶意见,要求企业全面自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做出下一步解决方案。9月4日对该企业厂长进行约谈,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的运维制度,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避免异味扰民。 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9月2日中午接到交办案件后,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迅速行动,委托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立即赶赴现场,于14时至24时按照技术规范分别对该企业工艺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下风向的八顷村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9月6日再次收到交办案件后,执法队伍和工作组迅速赴现场回查,核实企业整改落实措施情况。邀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厂区进行现场踏勘,研究开展“过程监控”可行性。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监测服务单位对该企业可能产生异味的生产工艺废气排放口、生产车间、原料仓库等环节进行空气恶臭气体(异味)特征因子排查溯源检测采样。 举报者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企业优化运维制度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 一是调整生产结构。停用鱿鱼膏等异味较大污染较重的高蛋白饲料原料。二是减少无组织废气扩散。清理厂区内内部在饲料生产和转运过程中散落物料,避免饲料粉尘散落在地面,伴随雨水进入下水道使其发酵产生臭气散溢的问题。同时保持车间大门、窗户关闭,避免车间异味外溢。三是加强治理设施巡检维护。加密设备巡检频次由每班巡检2次加密到每班3次,以及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处理。加密喷淋循环水水箱清理频次,为有组织工艺废气喷淋循环水提供更好的水质,以确保吸附的效果。 二、要求企业继续加强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一是要求企业继续加强生产管理。强化巡检,避免工人私自打开门窗。实施废气处理设施与中控联动,由中控员操作该设备的启停,配合生产风机运行开启关闭。二是持续提升废气收集处理能力。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合作,通过持续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减少车间内废气产生,通过生产车间生产工艺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实现废气的收集与深度处理。三是进一步降低厂界异味。在厂区四周设置加药喷淋除臭装置,定时定量喷洒除臭溶液,处理散溢到厂界外围的无组织臭气。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GD202109050063	反映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晚上有闻到异味,疑似是附近的废品站或者是附近工业区排出。	金湾区	大气	9月6日下午,金湾区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市政等部门到现场对废品回收站开展排查工作。9月6日晚,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开展“猫头鹰5号”专项执法行动,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涉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突击执法检查。9月6日晚至9月7日凌晨,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路段开展走航监测。针对交办案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1.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晚上有闻到异味,疑似是附近的废品站排出。核实情况:不属实。 经金湾区核实,目前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后地块有进行废品回收的有3处,主营业务以金属(合金)、纸皮、橡胶制品、塑料容器等为主,具体为:(1)连发收购站,主营金属、合金回收;(2)无名收购站,主营纸皮回收,场地内现在存有部分塑料容器;(3)永邦收购站,主营金属、合金回收,场地内存有橡胶传送带。现场均未有明显异味。 2.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晚上有闻到异味,疑似是附近的工业区排出。核实情况:部分属实。 9月6日晚,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开展“猫头鹰5号”专项执法行动,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涉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突击执法检查。当晚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5人次,检查涉废气工业企业及汽修店10家次。检查中发现部分工业企业存在未按环评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违反“三同时”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但厂界气味较轻,不排除部分时间段因生产负荷变化对周边环境存在影响。9月6日晚至9月7日凌晨,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公司对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路段开展两轮走航监测。根据走航监测报告结论显示,走航路段整体TVOC浓度在60-110ppb之间,平均响应值与往期常态化走航响应值差异较小。三灶镇政务服务中心周边各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工作人员在金海岸大道东路段短暂闻到较淡恶臭气味。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在9月6日晚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珠海某电子元件有限公司涉嫌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涉嫌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信息;珠海高新区某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对危险废物的容器以及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涉嫌以拖延、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共四项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均已完成双笔录制作,依法启动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4	X2GD202109050014	珠海斗门的一位村民反映,2018年,三龙村附近开始建设房地产楼盘——三龙花园。1.其楼盘饮用水为擅自打的井水,对水源有破坏。2.随着楼盘入住人口越来越多,问题没有很好解决,污水未处理直接排到河涌里,对环境污染严重。	斗门区	水、大气	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开展联合调查 对于举报人反映的情况,斗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迅速开展核查工作。2021年9月6日中午,莲洲镇委副书记郑少川,副镇长黄静佳,镇委委员黎庆华带队,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水务局、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三龙花园,进行实地调查并召开现场会议。 二、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经过调查核实,三龙花园不在珠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现场对项目开发建设方三龙村村委会负责人进行询问,负责人表示该项目不存在打井抽取地下水的行为。现场未发现位于三龙村的建设项目内存在抽取地下水的水井及相关附属设施。小区用水是由珠海市供水公司接通市政自来水,并经小区泵房二次增压后使用。自来水表安装在莲洲镇安丰围,水表号为255008967,经查看现场时可见水表转动运行,建设方随后提供了2021年4月至7月的水费发票等证明材料。 该项目于2016年12月1日获得《关于珠海市斗门区莲洲镇三龙花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6]103号),批复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集中收集,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经现场调查核实,三龙花园北边大门有一雨水排口,西边有一个雨水排口,南边有一个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集水井,该项目已经实施雨污分流。小区部分项目已通过验收,目前居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汇入集水井进入池塘自然消纳,不对外排放,且池塘不与河涌连通,现场未有明显异味。 举报者反映的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9月9日晚,莲洲镇委书记刘桂柱主持召开莲洲镇落实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工作会议,针对三龙花园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的问题研究部署处理和整改措施,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水务局、斗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镇有关分管领导、三龙村和三龙花园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明确整改措施如下:一是要求责任主体三龙村村委会与珠海利隆投资公司厘清责任、加强配合,自9月10日起,确保三龙村村委会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成配备前,将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集中收集,定期委外转运;二是严格落实整改方案,及时配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确保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